

外籍人士_辦理繼承結清作業應備文件及作業提醒

辦理繼承業務，需請[全體](#)繼承人攜帶以下文件至分行辦理。

1. 繼承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若有外籍繼承人，應出具於該國戶政單位簽發之血緣證明書(或全戶戶籍謄本或含記事之戶口名簿)，並持該證明書至我國駐當地大使館或代表處或我國外交部認證簽發單位證明繼承關係。
2. 繼承人戶籍文件：需提供全體繼承人含詳細記事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3.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除戶的戶籍謄本或法院死亡宣告判決書(任一項即可)。
4.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
 - ①若被繼承人存款金額在新臺幣 20 萬以上，請先至國稅局完成繳稅。
 - ②若被繼承人存款金額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且繼承財產僅有存款，則可免附此證明。
5. 被繼承人帳戶證明文件：包含如存摺、存單或未使用之空白支票等。
6. 如繼承人為未成年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並攜帶法定代理人的身分證正本。
7. 若無法全體繼承人到場請先填寫委託書，並攜帶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或影本。[【下載委託書】](#) [【下載委託書填寫範例】](#)
 - ①委託人在本行有存款帳戶，委託書可蓋該帳戶之約定往來印鑑
 - ②若無存款帳戶，需提供最近一年內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委託書蓋用之印章應與印鑑證明之印鑑相符

※提醒若被繼承人持有以下產品，請確保相關事項處理完畢再至分行辦理繼承。

【證券帳戶】請先聯繫券商將股票繼承過戶，確認集保帳號已結清再至分行進行證券帳戶繼承結清。

【保管箱】請先聯繫國稅局申請保管箱開箱作業，由繼承人攜帶死亡證明及合法繼承文件，會同國稅局人員依約定日期到保管箱所在的分行辦理開箱清點保管物，後續依照國稅局承辦員指示處理。

※各項證明文件及表單申請，您可洽下列機構辦理

證明文件	申辦機辦	需準備之文件
被繼承人除戶之戶籍謄本	戶政事務所	■ 死亡證明書正本、死亡者的身分證(若遺失則免附) ■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 戶政所辦理死亡登記，辦妥死亡登記後，即可同時申請除戶戶籍謄本。
全戶戶籍謄本 (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印鑑證明 (若繼承人中有任一人無法前往分行辦理，需先辦理印鑑證明)	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身分證及原登記印鑑。
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 (繼承存款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免附)	國稅局或各分局、稽徵所	■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死亡證明書 ■ 所有繼承人現在的戶籍資料或戶口名簿影本 ■ 具有委任關係時，應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份證及印章
繼承人辦理繼承申請暨委託書	中信任一分行	可洽分行索取，或官網直接下載→ 【請點此】

※各項證明文件都準備完成，您可掃描下列 QR-Code 進行分行繼承業務預約。

